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林秀彥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4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05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徐雅慧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10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1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13 代 理 人 胡家綺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4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17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19 寄南港○○○○0000○○○  
20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住同上  
23 送達代收人 朱甚珍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5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27 、209號1樓  
28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29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宗雨潔  
30 寄板橋莒光○○○○00000○○○  
3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10  
02 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  
03 7樓、9樓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05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06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08 樓、11樓及18樓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11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14 樓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16 住同上

17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18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19 住同上

2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22 0、186、188號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陳映均、羅明智  
25 陳映均  
26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27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6樓

29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陸冠良  
31 住同上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5 理 由

06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07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09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10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11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12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  
13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16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6月6日函知債權人前  
17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18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件清  
19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  
20 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1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22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23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24 算。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9 附表：

30

114司執消債清第5號資產表			
編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續上頁)

01

號			
1	存款	價額甚低，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於郵局之存款，餘額僅有新臺幣404元。
2	保單解約金	無解約金，僅存有可退還未到期之保費新臺幣6,359元，價額甚低，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